

敬啟者:

你好，就最近的「有關建議改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諮詢文件，我表示"反對"建議。政府僅守盡量不干預金融市場運作的原則以提供一個有利營商的環境，不參與證券期貨業的日常監管工作。由政府委任所有董事局委員的公營監管機構去取代原本私人公司負責上市審批的職責，變相干預證券市場。

我認為此改革在新架構底下加強證監於上市審批的角色，削減了港交所於審批上的影響力。這會令到證監會決策能力過大，市場將步向監管主導，影響日後香港自由市場體系及來港上市之企業，嚴重影響本港的集資功能。

而且港交所既是上市公司又重握上市審批權，容易以致利益衝突，有架床疊屋之嫌。如今建議成立兩個新委員會有機會因分工不清或會影響上市審批程序。這會阻礙公司上市的進程，減低外資來港的信心。

我認為現行上市監管架構和制度一直運作良好，亦獲得市場的接受，實毋須作出重大改變。

此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吳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